 咨询通告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文 号：民航规〔2024〕xx 号

编 号：AC-276-TR-2024- xxxx

下发日期：2024年xx月xx日

**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活动（以下简称危险品培训），保障航空运输安全，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2）（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的危险品培训，和境内承运人在境外运行时开展的危险品培训。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依据职责对全国危险品培训实施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依据职责对辖区内的危险品培训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依据授权对危险品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境内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从事民航安全检查工作的机构、危险品货物托运人及托运人代理人、其他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相关单位），以及港澳台地区承运人、外国承运人，依据本办法开展危险品培训，承担危险品培训的管理工作。

1. 一般规定

第四条 相关单位应确保从事旅客、行李、货物、邮件航空运输等岗位的从业人员，按照相应的培训大纲通过危险品培训并考核合格，获得胜任岗位中危险品航空运输职责所需的能力。

相关单位应为涉及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职责的其他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客货预订、航材运输、应急处置、安全监察等，提供适当的危险品培训，确保其通过相应考核，获得胜任岗位中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职责所需的能力。

第五条 外国承运人应确保在中国境内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的人员按照其所在国主管部门批准的危险品培训大纲或其他等效文件的要求，接受相应危险品培训且评估合格，相关人员的培训证明应留存可查。

港澳台地区承运人应确保其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的人员按照其民航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危险品培训大纲或其他等效文件的要求，接受相应危险品培训且评估合格，相关人员的培训证明应留存可查。

第六条 以个人名义从事公共航空危险品托运或托运人代理相关活动的人员，应当按照“危险品托运人培训大纲”（见附录1）要求接受相应危险品培训且考核合格。

第七条 从业人员的危险品培训，应依据相关单位的培训大纲，并由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培训机构实施。

拟成为危险品教员的人员应按照“危险品教员培训方案”（见附录2）通过危险品教员初始培训。危险品教员初始培训应由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危险品培训机构实施。

危险品教员应按照“危险品教员培训方案”（见附录2）定期接受危险品教员持续培训。危险品教员持续培训应由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单位或机构实施。

第八条 相关单位应建立并保存其危险品培训档案不少于36个月。培训档案应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实施情况和培训记录。

培训记录应采用纸质文档或电子文档等便于查询的形式保存并载明：

1. 受训人员信息，包括单位、姓名、以及能区分受训人员的信息；
2. 每期培训的起止时间；
3. 培训大纲的名称和编号；
4. 培训机构和授课教员；
5. 评估结果和评估人员；
6. 相关人员的参训记录和评估记录等必要培训证据。

相关单位应指定组织和实施培训的管理人员或教员，对评估结果的真实性进行核准签注，并依据《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数据报送管理办法》报送相关信息。

1. 培训大纲

第九条 相关单位应按照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危险品培训大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符合本办法和相关规定的声明；
2. 实施培训的规范；
3. 危险品培训方案。

第十条 危险品培训大纲中应明确实施培训的要求，包括：

（一）培训范围和培训目的

1. 相关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岗位设置，结合《危险品通用职责知识培训最低课时》（表1），确定本单位的危险品培训范围。
2. 相关单位应对培训范围中的各职责进行分析，制定任务清单，列明各职责的相应任务，说明各职责的培训目标。

（二）培训类别和培训周期

危险品培训分为初训和复训两个类别。初训为从业人员进入岗位前、以及前一次培训超过有效期，使从业人员取得相应危险品职责胜任能力的培训；复训为在已接受过培训且在培训有效期内，使从业人员持续保持危险品职责胜任能力的培训。

危险品培训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如复训在前一次培训有效期内的最后三个月完成，则该次复训的有效期仍以前一次培训失效月起延期二十四个月。

（三）人员的要求。应说明受训人员、教员、评估人员、成绩核准或合格签注人员、培训管理人员（如适用）的条件和要求；

（四）培训记录的要求。

（五）合格证明的形式和管理要求。

（六）培训大纲的制定、修订和维护的要求。

（七）授权或委托培训机构的条件（如适用）、培训协议（如适用）的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相关单位应根据相关岗位危险品职责所需胜任能力制定危险品培训方案，包括：

（一）相关岗位危险品职责的各项任务应具备的胜任能力及其胜任能力标准。

（二）相关危险品职责取得胜任能力应接受的培训内容、课程设置以及实施要求。

1.危险品培训课程应涵盖知识培训、职责培训和安全培训。

知识培训包括履行危险品职责所需的危险品基础知识、法规要求等。职责培训包括履行危险品职责应掌握的公司规定、工作程序和执行任务的标准等。安全培训包括履行危险品职责应具备的技能、知识和必备态度等。

2.根据培训目标和教学需求确定授课形式。

各危险品职责的初训，以及危险品货物准备、处理或接收等危险品职责的复训，应采用线下形式。如遇特殊情况，经其所在地地区管理局评估后，可采用线上形式。

3.按照培训目标和培训需求明确培训时间（每课时以小时为单位）和每期培训人数的上限。

培训时间应包括知识培训、职责培训和安全培训课程的课时。

表1危险品通用职责知识培训最低课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品通用职责** | **初训课时** | **复训课时** |
| 1 | 负责准备托运的危险品货物 | 30 | 18 |
| 2 | 负责办理或接收普通货物运输（非危险品） | 9 | 5 |
| 3 | 负责办理或接收危险品货物运输 | 30 | 18 |
| 4 | 负责处理仓库货物、装载和卸载集装器以及装载和卸载飞机货舱 | 9 | 5 |
| 5 | 负责接收旅客和机组行李、管理航空器登机口、及其他机场内旅客服务人员 | 9 | 5 |
| 6 | 负责航空器装载计划 | 9 | 5 |
| 7 | 飞行机组 | 9 | 5 |
| 8 | 飞行运行和飞行签派 | 9 | 5 |
| 9 | 客舱机组 | 9 | 5 |
| 10 | 负责旅客和机组及其行李、货物和邮件安检 | 9 | 5 |

注： 相关单位应参照表中提供的危险品通用职责和培训最低课时，根据本单位各危险品职责的相应培训内容确定培训时间。

4.按照初训和复训要求分别设计的课程。

5.明确培训教材、课件、教具等培训资源的使用和维护要求。

（三）受训人员确定胜任能力水平的方法、流程和评估工具等评估标准。评估时间应按照评估标准的需求确定另行说明，不计入培训课时。

（四）完善培训方案、监控培训质量、跟踪培训效果的措施和要求。

第三方危险品培训机构可参照本章制定与其授课范围相符的培训大纲，经委托单位认可后提供与机构能力相符的培训。

第十二条 境内承运人应在完成运行合格审定前提交下列材料向其主运营基地机场所在地地区管理局申请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

（一）《境内承运人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申请表》（见附录3）；

（二）危险品培训大纲；

（三）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管理规定和本办法要求的，地区管理局应在20日内，向境内承运人出具关于危险品培训大纲的审查结果（见附录4）；向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承运人通知补充。

第十三条 地面服务代理人应按照《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备案程序（以下简称备案程序），向所在地地区管理局提交危险品培训大纲。

第十四条 从事民航安全检查的机构在实施危险品培训前，应当按照备案程序提交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地区管理管理局申请备案，完成备案后方可实施培训：

（一）《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见附录7）；

（二） 危险品培训大纲；

（三） 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

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形式要求的，地区管理局在20日内予以公布；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通知补充。

第十五条 危险品货物托运人及托运人代理人应当按照“危险品托运人培训大纲”开展培训活动。

第十六条 危险品教员培训应按照“危险品教员培训方案”实施。

第十七条 相关单位应在公司手册、培训大纲或管理制度等公司文件中明确危险品培训的责任和相应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管理危险品培训的部门和职责；

（二）危险品培训的组织管理和培训大纲制定、维护的要求；

（三）授权或委托危险品培训机构开展危险品培训的流程和管理要求；

（四）培训记录的管理要求。

（五）培训质量监控和自查的相关要求。

相关单位同时为培训机构的，可将本条要求的内容视情与培训机构的管理制度合并。

**第十八条** 培训大纲应由制定单位或机构及时修订和更新，确保持续符合管理规定、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和本办法的要求。

修订或更新后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应由地区管理局审查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1. 培训机构

第十九条 危险品培训机构应当在首次开展培训活动30日前，向机构所在地地区管理局备案，在备案时提交下列材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有效：

（一）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表（见附录5）；

（二）法人资格证明；

（三）危险品培训大纲；

（四）培训管理制度；

（五）3名及以上符合要求的危险品培训教员的证明材料，培训机构聘用标准的教员信息，及相关教员仅服务于该机构的证明材料。

（六）按照管理规定要求及备案内容开展危险品培训活动并保持危险品培训大纲持续更新的声明。

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形式要求的，地区管理局在20日内予以公布；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通知补充。

备案材料内容发生变化的，危险品培训机构应当及时对变化内容进行备案。

第二十条 拟实施教员初始培训的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时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至少2名符合本办法A类教员的证明；

（二）依据危险品教员培训方案由符合本办法的A类教员实施教员初始培训的声明；

第二十一条 危险品培训机构应制定规范机构管理和培训活动的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

1. 依据相关单位危险品培训大纲开展培训活动的流程；
2. 确保培训活动符合本办法和相关规定的措施和要求；
3. 选拔、评估和聘用危险品教员的标准（如适用），教员能力保持和提升的要求，教员档案的管理；
4. 制定和维护培训大纲的要求；
5. 备案和变更信息的要求；
6. 建立并实施定期教学研讨、教学质量评价和符合性自查的措施和要求；
7. 保存培训记录的要求和培训合格证明的样例（如适用）；
8. 明确危险品培训的管理部门，包括机构管理人员的设置及职责（如适用）。

第二十二条 危险品培训机构应依据相关单位的培训大纲，按照培训协议（如适用）和培训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培训。

对外提供培训的第三方机构应在培训协议中明确承担培训活动的内容和具体培训课程。

第二十三条 危险品培训机构应制定自查措施，每12个月至少组织一次教学研讨活动和对培训机构管理、培训质量、教员能力等方面的评价。因条件限制不能履行自查责任，或不能客观对机构的培训能力进行评价时，应采用国家批准的认证机构开展的培训服务认证完成自查或评价。

第二十四条 危险品培训机构拟变更信息或注销的，应在变更后20日内向原备案民航地区管理局变更或取消备案。

危险品培训机构终止培训的，应当自终止培训之日起30日内书面告知原备案民航地区管理局。

1. **培训教员**

第二十五条 危险品教员按授课对象分以下类别，并应按其可以承担的相应危险品职责的培训课程备注授课范围。

（一）A类教员：实施危险品教员初始培训。

A类教员应熟悉民航危险品运输相关业务，娴熟应用授课技法，具备承担危险品教员培训方案的培训和评估能力，且通过A类教员能力评估。

A类教员应具备B类教员（授课范围包括负责办理或接收托运的危险品货物职责）的资格。

（二）B类教员：实施从业人员的危险品培训。

（三）C类教员：实施其所属单位除准备危险品货物、处理或接收危险品货物等危险品运输操作职责外，其他危险品职责的培训。C类教员仅限于实施其所属单位培训大纲中相应的危险品培训。

A类、B类、C类教员应按本办法的要求分别通过教员能力评估。相关人员因教员评估或培训机构备案程序未完成前，不得实施危险品培训。

第二十六条 危险品教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从事民航相关业务三年以上，熟悉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二）在接受危险品教员初始培训前，通过由符合本办法设立的危险品培训机构实施的危险品教员基础知识课程（见附录2），或在培训有效期内的危险品货物收运职责的培训课程，并考核优秀；

（三）通过由A类教员实施的危险品教员初始培训；

（四）在拟授课危险品职责的相关岗位完成实操培训，或至少5天的实习。两年内在拟授课危险品职责相关岗位的从业经历可以替代实习；

（五）通过相应类别的教员评估。

（六）A类教员应满足本条（一）至（五）的条件，还应从事危险品教学连续5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 申请A类教员的人员，由其拟聘用危险品培训机构向所在地管理局提交材料。材料包括：

（一）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见附录6）；

（二）B类教员资格证明；

（三）危险品教员的受训记录；

（四）符合管理规定和本办法要求的实习经历或实操培训的证明；

（五）申请人员应为危险品培训机构或其所属单位的正式员工；与危险品培训机构具有劳务协议且有其他单位劳动关系的人员，应由其所属单位出具书面同意函。

第二十八条 申请教员的人员应在接受教员能力评估前向其危险品培训机构在地地区管理局提供以下材料：

（一）从业经历证明；

（二）受训记录；

（三）相关岗位的实习经历或实操培训的证明；

（四）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

（五）申请人员应为危险品培训机构或其所属单位的正式员工；与危险品培训机构具有劳务协议且有其他单位劳动关系的人员，应由其所属单位出具书面同意函。

第二十九条 申请A类、B类教员的人员，向所在地地区管理局提交申请，由所在地地区管理局对申请材料和申请人员的能力进行评估。评估包括笔试和试讲两个环节，评估标准在危险品培训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后10日内予以通知，并于评估完成后20日内公布结果。

第三十条 申请C类教员的人员，由其所属危险品培训机构参照B类教员评估要求制定评估标准，进行危险品教员能力评估，并按相关单位或危险品培训机构的聘任制度和聘用标准进行聘用。通过评估的人员，由其危险品培训机构向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相关人员信息。

第三十一条 危险品教员应按照所属危险品培训机构的管理制度开展培训，且仅在一家培训机构备案，仅代表一家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活动。

第三十二条 危险品教员应持续符合以下要求：

（一）每12个月至少完整地实施一期与其授课范围相符的危险品培训。

（二）每24个月接受一次教员持续培训；且至少参加一次相应的危险品培训并考核合格。

（三）每12个月参与一次危险品教研活动。

（四）每24个月接受一次实操培训，或与教员授课范围相符的5天以上的实习。

授课范围包括多个职责的教员，应选择与上次实习不同的岗位，且尽量覆盖授课范围内的职责以获得相应岗位的必要经验。在授课范围内从业的教员不受本条限制。

（六）通过民航行政机关或培训机构组织的教学质量检查。

第三十三条 变更教员类别或B类教员增加授课范围的，由其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按照本办法的要求重新评估教员能力。

C类教员增加授课范围的，其所属危险品培训机构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其教员的能力进行评估，通过评估完成备案方可开展相应的培训。

变更教员所属危险品培训机构的，由新聘用的危险品培训机构按照本办法完成备案；未完成备案前，不得以新聘用的危险品培训机构开展危险品培训。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危险品教员资格失效：

1.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或第三十一条的情形；
2. 培训中存在不符合管理规定和本办法的；

（三）经民航行政机关监督检查不具备危险品教员相应能力的。

危险品培训机构的危险品教员不满足前款要求的，危险品培训机构应当在20日内完成危险品教员备案信息变更，备注失效原因，并更换危险品教员重新组织培训。

1.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民航行政机关发现相关单位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和危险品培训实施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当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通知其危险品培训大纲及实施的危险品培训失效。

第三十六条 民航行政机关对辖区内备案的危险品培训机构及其危险品培训活动实施监管；发现辖区内开展的危险品培训活动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通知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及实施的培训失效，取消对外公布的备案信息，按照管理规定及法律法规对其处罚。

第三十七条 民航行政机关发现危险品教员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责令其所属危险品培训机构进行改正；不能满足相应要求的，或违规情节严重的，应取消危险品教员的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相关表格、文件（含附录），可通过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网站下载。

备案及信息报送通过危险品航空运输信息管理系统完成。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2016年7月25日发布的《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AC-276-TR-2016-02）同时废止。

附录：

1. 危险品托运人培训大纲
2. 危险品教员培训方案

3. 境内承运人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申请表

4. 关于确认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结果的函

5. 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表

6. 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

7.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

附录1.

**危险品托运人培训大纲**

**培训编号：DGT-001**

1. 方案目的

本大纲意在提供适用于《民用航空危险品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托运人及托运人代理人的危险品培训和评估标准。通过规范培训和评估标准，促使托运人和托运人的代理人在开展危险品运输前取得正确、安全地准备危险品货物的能力。各单位或机构应根据本大纲所列内容制定相关人员的培训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大纲适用于相关单位或机构向承担民航危险品托运人及托运代理人职责的人员。

1. 职责任务及培训目的

（一）职责说明

培训机构应按照本大纲实施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的培训。

（二）任务清单

通过培训，受训人员应具备执行以下任务的胜任能力：

1.明确危险品托运人在航空运输中应承担的责任；

2.正确办理危险品托运手续，签署并保存危险品航空运输文

件；

3.能够识别、分类拟托运危险品；

4.能够完成拟托运危险品的包装、标记和标签；

5.能确定和提供托运危险品的应急处置方法。

（三）胜任能力标准

实施本大纲的机构应在培训前，按照托运人的相关任务确定胜任能力标准。

表1提供了民航运输托运人的通用胜任能力标准，培训机构可参照托运人承担的具体任务实施适当培训，使受训人员达到相应胜任能力。

**表1准备危险品货物通用职责任务和必备胜任能力的标准**

|  |  |  |
| --- | --- | --- |
| **职责描述** | **任务说明** | **胜任能力标准** |
| 包装人员  或：负责危险品包装件准备、标记和标签粘贴工作 | 应明确托运人在危险品航空运输中应承担的责任，遵照相关运输要求执行以下任务：  1.托运危险品的包装；  2.危险品包装的标记和标签；  3.识别、分类拟托运危险品；  4.其他，如相关环节的应急程序或安全信息收集 | ·熟悉危险品航空运输的基本概念、适用法律法规；  ·熟悉危险品航空运输的限制条款和托运人、运营人的责任，明确自己在危险品运输中所处地位和应承担的责任；  ·了解对危险品进行分类、识别的相关知识；  ·掌握危险品的包装要求，正确选用包装说明、包装容器并对不同类别的危险品进行正确地包装；  ·能够正确的在危险品包装件上标贴所需的标记和标签，并能识别标记标签的正确与否；  ·了解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航空货运单的有关项目，能够判别上述文件及其他相关运输文件正确与否；  ·了解危险品的存储与装载要求；  ·掌握锂电池的相关知识和要求；  ·了解旅客和机组人员携带危险品的规定，能够对隐含危险品进行识别。  ·掌握危险品应急处置程序。 |
| 制单人员  或：负责危险品文件准备工作 | 应明确托运人在危险品航空运输中应承担的责任，遵照相关运输要求执行以下任务：  1.负责办理危险品托运手续，签署并保存危险品航空运输文件  2.识别、分类拟托运危险品；  3.提供托运危险品的应急处置方法；  4.其他，如相关环节的应急程序或安全信息收集 | ·熟悉危险品航空运输的基本概念、适用法律法规；  ·熟悉危险品航空运输的限制条款和托运人、运营人的责任，明确自己在危险品运输中所处地位和应承担的责任；  ·了解对危险品进行分类、识别的相关知识；  ·掌握危险品的包装要求，正确选用包装说明、包装容器并对不同类别的危险品进行正确地包装；  ·熟悉危险品包装件的标记和标签，并能识别标记标签的正确与否；  ·掌握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航空货运单的有关项目，能够判别上述文件及其他相关运输文件正确与否；  ·了解危险品的存储与装载要求；  ·掌握锂电池的相关知识和要求；  ·了解旅客和机组人员携带危险品的规定，能够对隐含危险品进行识别。  ·熟悉危险品应急处置程序。 |
| 其他  如：单位或机构危险品货运运输准备环节中由一个人员承担多个职责的 | 按其所承担全部职责任务列明 | 根据实际职责需求确定 |

1. 培训实施

培训机构在实施本大纲前，应书面说明下列各项要求，并对具体做法进行规范：

1.培训机构：说明实施本方案的培训机构及相应条件。

2.培训形式：课堂教学。

3.培训教员：说明实施培训为培训机构B类教员（授课范围包括负责准备托运的危险品货物的职责）。

4.培训材料：列出培训机构使用的培训材料（教材、讲义等资料）、评估材料（试题、练习等）。

5.合格证明和证据：显示培训机构为受训合格人员出具的合格证明的内容、形式和样例。 培训机构应在培训协议中明确培训合格的证明和证据的管理要求。

6.培训记录管理：说明培训记录的管理要求，显示记录的格式、形式。

7.受训人员资格及任务说明：说明受训人员资格（如适用）、根据委托方的职责需求确定具体任务。

1. 培训和评估
2. 培训内容：培训机构应根据委托方的具体任务确定受训人员应接受的培训内容（见课程表）。

（二）培训条件和要求

培训机构应在培训前，与委托方明确所需的培训条件和要求。如：教学环境，教学设备，教学工具，教学人数，和教学时间等。

1. 课程表（见表2）

**表2 培训内容课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内容** | | | | | **适用课程** |
| 0 | 理解危险品基础知识 | | | |  |
| 0.1 | | 认识危险品适用性 | |  |
| 0.1.1 | 理解定义 |  |
| 0.1.2 | 了解法规框架 (国际、国内) |  |
| 0.1.3 | 明确应用和范围 |  |
| 0.1.4 | 危险性和风险的区别 |  |
| 0.2 | | 理解一般限制要求 | |  |
| 0.2.1 | 建立禁运的危险品意识 |  |
| 0.2.2 | 认识隐含危险品 |  |
| 0.2.3 | 熟悉旅客的规定 |  |
| 0.3 | | 识别角色和责任 | |  |
| 0.3.1 | 明确供应链条上相关方的个人和集体角色 |  |
| 0.3.3 | 认识国家&经营人差异 |  |
| 0.4 | | 理解分类&包装的重要性 | |  |
| 0.4.1 | 识别类别、项别的一般信息 |  |
| 0.4.2 | 理解包装等级的一般原则 |  |
| 0.4.3 | 考虑多重危险性 |  |
| 0.5 | | 理解危险性信息传递 | |  |
| 0.5.1 | 认识基本的标记要求 |  |
| 0.5.2 | 认识基本的标签要求 |  |
| 0.5.3 | 识别要求的文件 |  |
| 0.6 | | 熟悉基本的应急响应 | |  |
| 0.6.1 | 建立一般应急响应的意识 |  |
| 0.6.2 | 理解雇主的应急响应要求 |  |
| 1 | 危险品的分类 | | | |  |
| 1.1 | | 按照分类标准评估物质或物品 | |  |
| 1.1.1 | 确定是否为危险品 |  |
| 1.1.2 | 确定是否为在任何条件下都禁运的危险品 |  |
| 1.2 | | 确定危险品描述 | |  |
| 1.2.1 | 确定类别或项别 |  |
| 1.2.2 | 确定包装等级 |  |
| 1.2.3 | 确定运输专用名称和UN编号 |  |
| 1.2.4 | 确定是否禁运除非得到批准或豁免 |  |
| 1.3 | | 检查特殊规定 | |  |
| 1.3.1 | 评定特殊规定是否适用 |  |
| 1.3.2 | 适用的特殊规定 |  |
| 2 | 危险品运输的准备 | | | |  |
| 2.1 | | 评定包括数量限制的包装选择 | |  |
| 2.1.1 | 考虑限制(微量， 例外数量，有限数量， 客机，仅限货机，特殊规定，邮件中的危险品) |  |
| 2.1.2 | 考虑国家和经营人差异 |  |
| 2.1.3 | 考虑是否使用all packed in one包装方式 |  |
| 2.1.4 | 根据限制和差异选择如何运输危险品 |  |
| 2.2 | | 使用包装要求 | |  |
| 2.2.1 | 考虑包装说明的约束条件 |  |
| 2.2.2 | 使用联合国规格包装时，确定并遵循包装制造商提供的说明 |  |
| 2.2.3 | 选择适当的包装材料（吸附、衬垫等） |  |
| 2.2.4 | 组装包装件 |  |
| 2.3 | | 使用标记和标签 | |  |
| 2.3.1 | 确定适合的标记 |  |
| 2.3.2 | 使用标记 |  |
| 2.3.3 | 确定适合的标签 |  |
| 2.3.4 | 使用标签 |  |
| 2.4 | | Overpack使用评定 | |  |
| 2.4.1 | 确定是否可以使用Overpack |  |
| 2.4.2 | 如需要，使用标记 |  |
| 2.4.3 | 如需要，使用标签 |  |
| 2.5 | | 准备文件 | |  |
| 2.5.1 | 完成托运人申报单 |  |
| 2.5.2 | 完成其他运输文件(如航空货运单) |  |
| 2.5.3 | 包括其他要求的文件(批准/豁免等) |  |
| 2.5.4 | 保存文件 |  |
| 4 | 装载前的货物管理 | | | |  |
|  | 4.1 | | 计划装载 | |  |
|  |  | | 4.1.1 | 确定存储要求 |  |
|  | 4.2 | | 准备航空器装载 | |  |
|  |  | | 4.2.3 | 使用存储要求(如隔离，分离，方向性) |  |
|  | |
|  | R.1 | | 放射性物品的基本概念 | |  |
|  |  | | 1.1 | 放射性物品的划分标准 |  |
|  |  | | 1.2 | 放射性物品的常见种类与试验要求 |  |
|  |  | | 1.3 | 一些基本概念与确定方法 |  |
|  | R.2 | |  | | |
|  |  | | 2.1 | 放射性物品的分类 |  |
|  |  | | 2.2 | 介绍分类流程图 |  |
|  | R.3 | |  | | |
|  |  | | 3.1 | 包装选择的准则 |  |
|  |  | | 3.2 | 包装性能的试验要求介绍 |  |
|  |  | | 3.3 | 放射性例外包装件的标准和运输要求 |  |
|  |  | | 3.4 | 工业包装 |  |
|  |  | | 3.5 | TypeA包装判断标准和运输要求 |  |
|  |  | | 3.6 | TypeB和TypeC的判断标准和运输要求 |  |
|  |  | | 3.7 | 回顾分类流程图 |  |
|  | R.4 | |  | | |
|  |  | | 4.1 | 运输专用名称 |  |
|  | R.5 | |  | | |
|  |  | | 5.1 | 包装使用标记 |  |
|  |  | | 5.2 | 包装规格标记 |  |
|  |  | | 5.3 | 集合包装件的标记 |  |
|  | R.6 | |  | | |
|  |  | | 6.1 | 危险性标签的使用及填写要求 |  |
|  |  | | 6.2 | 操作标签 |  |
|  |  | | 6.3 | 放射性等级的选择 |  |
|  |  | | 6.4 | 放射性物品标签的使用 |  |
|  |  | | 6.5 | 例外包装件的标签 |  |
|  | R.7 | |  | | |
|  |  | | 7.1 | 申报单的填写 |  |
|  |  | | 7.2 | 运单的填写 |  |
|  | R.8 | |  | | |
|  |  | | 8.1 | 隔离 |  |
|  |  | | 运输责任和运输规定 | |  |
|  | A | | 1 | 与运输相关规定和托运人责任 |  |

**注：根据委托方的具体任务在以下培训内容中选择适当课程。**

（五） 培训有效期：培训且评估合格的有效期限为24个月。

（六）培训类型和课时：

培训分为初训和复训两个类别。初训的最低课时为30课时，复训课时为18课时。

初训后在有效期内的持续培训为复训，超过有效期按初训实施。

（七）评估标准

评估标准按委托方的具体任务需求制定，除考试外的评估方法应在培训协议中予以明确。

1. 试卷：培训机构按培训内容制定考题提供考核试卷。
2. 合格：卷面百分制，笔试成绩在80分及以上为合格。

五、培训评价

为保证培训活动的质量，提升培训效果，改进培训方案，培训机构按机构管理制度对培训效果和培训质量进行管理。

附录2危险品教员培训方案

**教员基础知识课**

**培训课程编号：DGT-001**

一、受训对象

拟申请成为教员的相关人员。

二、受训条件

1. 接受危险品教员初始培训前；
2. 由符合培训管理办法要求的培训机构的A类或B类（授

课范围包括负责办理或接收托运的危险品货物职责）教员实施。

三、课程内容

|  |  |  |
| --- | --- | --- |
| 课程内容 | 最低课时 | 课程重点 |
| 概述 | 2 | 危险品运输适用范围和培训 |
| 危险品定义 |
| 托运人、承运人责任 |
| 危险品安保 |
| 危险品运输限制 | 3.5 | 禁运的危险品  承运人物资中的危险品  国家和承运人差异 |
| 限制数量危险品 | 限制数量危险品 |
| 例外数量包装危险品 | 例外数量危险品 |
| 旅客和机组规定 | 旅客或机组人员携带危险品规定 |
| 识别未申报危险品 | 隐含的危险品识别、处置 |
| 危险品事故、事故征候 | 不安全事件的报告程序  通知机长的程序和机长通知单的相关要求 |
| 放射性物质一般规定 | 3 | 放射性物质分类和安全运输 |
| 分类 | 9大类危险物品及其基本性质 |
| 危险品表 | 3.5 | 危险品名表内容  确定具有一种或多种危险性的混合物和溶液的运输专用名  确定没有列出名称的危险品运输专用名称  客货机运输要求 |
| 特殊规定 | 特殊条款的要求和使用 |
| 包装要求 | 3 | 包装种类和要求 |
| 包装说明-第1类 | 危险品包装的说明 |
| 包装说明-第2类 | 放射性包装件的检查、概述、特点 |
| 包装说明-第3类 |
| 包装说明-第4类 |
| 包装说明-第5类 |
| 包装说明-第6类 |
| 包装说明-第7类 |
| 包装说明-第8类 |
| 包装说明-第9类 |
| 准备危险物品托运 | 准备托运危险物品 |
| 标记、标签 | 3 | 包装的规格标记  危险性标签和粘贴  操作标签  放射性物质标记、标签 |
| 文件 | 危险品申报单填写  航空货运单的填写  危险品申报单的检查 |
| 包装和包装要求 | 3 | 包装的规格要求、术语、和代码 |
| 除内包装之外的包装标记 |
| 按包装说明要求检查危险品包装 |
| A类感染性物质包装 | A类感染性物质的包装 |
| 危险品收运 | 3 | 收运检查单的填写和收运程序  含有危险品的集装货物和混运货物的接收条件  国家和承运人的差异和特殊规定 |
| 仓储和装载 | 3 | 危险品操作原则  存储要求  装载要求  客货机装载要求  危险品的隔离  毒性物质、干冰、液体、磁性物质的装载  放射性物质装载  电动轮椅装载  集装器装载 |
| 锂电池知识 | 3 | 锂电池的危险性  旅客与机组携带锂电池的规定  锂电池航空运输的规定  包装和文件要求  锂电池及含锂电池设备包装及防止短路、意外启动的措施  应急处置 |
| 总课时 | 30 | 授课形式：课堂教学 |

三、评估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估形式** | **评估内容** | **评估频次和时长** | **合格标准** |
| 课堂练习或测验 | 各单元重点内容练习题 | 频次不限  总计不超过30分钟 | 完成 |
| 笔试考核 | 基础知识考核试卷 | 受训后通过考核90分钟  考核合格未达到优秀的人员可以重考一次 | 卷面100分  合格80分  优秀90分以上 |

四、培训记录

受训人员的培训记录应由培训机构进行保存，并按相关要求上传必要信息。

**危险品教员培训方案**

本方案为拟实施公共航空危险品教员初始培训和教员持续培训的内容和要求，为培训机构开展教员管理、教员培训提供参考，培训机构应根据本方案结合培训机构的管理规范和相关制度制定《危险品教员初始培训大纲》。

**教员初始培训方案**

**培训课程编号：DGT-002**

一、培训目的

经培训，受训人员可以：

1.较为全面的了解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体系和相关管理规定；

2.熟练危险品运输的相关知识和必要技能；

3.掌握危险品课程的教学设计、课堂组织、教学评估等培训技能；

4.建立正确的教学态度，及从事民航危险品培训和教学的能力。

二、培训对象

拟申请成为B类和C类教员实施相应危险品职责培训的人员，通过由相关培训机构实施的“教员危险品基础知识课程”培训且成绩优秀。

三、课程形式

课堂教学。

四、培训内容

培训机构应围绕以下内容设计危险品教员初始培训的内容：

1.使受训人员全面民掌握航危险品运输及各危险品职责相关的“危险品知识”。

2.针对受训人员拟申请的授课范围设置的提升民航危险品运输业务能力的课程。课程内容应不低于国际民航组织《基于胜任能力的危险物品培训和评估做法指导》（Doc 10147）中所提供的固定职责的要求，注重实践性、深入性、全面性。

3.危险品运输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课程内容应当体现与危险品运输各项要求的关联性。

3.危险品培训的教学和评估技巧。内容应侧重相关课程教学的实践应用方法。

4.危险品航空运输实务操作情景教学。通过案例或现场教学的方式，加强受训人员对危险品运输工作的了解。

5.试讲与教学演练。通过设计合理的教学场景与试讲任务，全面锻炼、检验受训人员的教学态度和教学能力。

五、培训课程

1.课程内容

1. 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和安全理论基础
2. 危险品航空运输专业能力提升；
3. 危险品航空运输国内法律法规及管理政策；
4. 危险品课程的教学与评估技能；
5. 危险品航空运输实务操作情景教学；
6. 试讲与教学演练。见表1-1。

2.课时要求

每个课程给出了建议课时，总课时不低于28小时。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模块 | 受训对象 | 课程要点 | 课时 | 授课形式 |
|
| 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和安全理论基础 | 申请教成为危险品教员人员 | 国家安全生产及危险品管理法律法规 等 | 2 | 课堂教学 |
| 危险品航空运输业务能力提升  （选一） | 申请B类教员人员 | 根据申请职责回顾基础知识的相关内容 | 8 | 课堂教学 |
| 锂电池航空运输专题  放射性物质航空运输专题等专题培训 |
| 申请C类教员人员 | 根据申请职责回顾基础知识的相关内容 | 8 | 课堂教学 |
| 锂电池航空运输专题等专题培训 |
| 危险品航空运输国内法律法规及管理政策 | 申请教成为危险品教员人员 |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其配套文件等 | 3 | 课堂教学 |
| 危险品课程的教学与评估方法 | 申请教成为危险品教员人员 | 1. 成人学习特点及危险品岗位培训需求分析 2. 常用的教学方法及在危险品课程中的应用 3. 准备培训及评估材料，如制作PPT、编制练习册课堂教学 4. 沟通与表达技巧训练 5. 促学手段的应用训练 6. 突发情况的应变处理 7. 评估受训人员 8. 评估培训课程 | 3 | 课堂教学 |
| 危险品航空运输实务操作情景教学 | 申请教成为危险品教员人员 | 案例教学方式：  （1）课程导入：提出问题与要求  （2）学员分组：根据学员类别分配恰当的案例  （3）案例阅读：学员独立阅读案例相关材料  （4）学员讨论：围绕事先设计的问题讨论、记录  （5）学员分享：各组分别总结分享收获  现场教学方式：  （1）看：走进现场察看  （2）听：听取现场介绍  （3）问：现场问答交流  （4）议：开展问题讨论  （5）结：总结分享收获 | 4 | 课堂教学 |
| 试讲演练 | 申请教成为危险品教员人员 | （1）与岗位职责和任务相匹配的试讲题目  （2）受训人员试讲演练，并接受评估与改进建议  （3）受训人员相互交流 |  |  |

六、教学大纲

依据本方案实施危险品教员资格培训的培训机构应当制定每一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是编写课件和实施教学的主要依据。主要内容应包括：

1. 课程的教学目的
2. 课程的教学内容
3. 教学方法与手段
4. 学时分配
5. 教学设施、辅助材料等教学资源的要求（适用时）

鼓励培训机构为受训人员提供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教学技能相关的专业书籍，帮助其持续提升教学能力。

七、教学要求

1.实施表1-1中所有培训课程的教员应具备A类教员资质。

2.课程实施中，应注重与受训学员的交流互动，激励学员积极参与教学活动。

3.课程内容不应随意减少，且应注意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实践、操作实践、教学实践相结合。

八、评估要求

（一）评估形式

受训人员完成培训课程后，以试讲为主要评估形式。

每个受训人员在15分钟—30分钟内完成既定试讲内容。

（二）评估要求

1.培训机构应明确评估的流程或程序，制定评估标准，组织三人以上的评估小组，小组成员可以包括受训人员，按照既定标准对试讲人员的危险品航空运输知识、教学方式、技巧、态度和效果进行评估。

（三）评估合格

1.试讲成绩不低于设计总分的80%视为评估合格。

2.未通过评估且无违纪违规的，可在初次评估后6个月内申请补充评估一次。补充评估不合格的，视为未能通过评估。

3.培训机构按机构制定的管理制度出具受训人员培训合格证明，并完成相应记录。

（四）培训记录

受训人员的参训记录应由所属培训机构按培训管理办法的要求保存。

**教员持续培训方案**

**培训课程编号：DGT-003**

一、培训目标

贯彻落实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的政策规定，强化业务技能，拓展专业知识，增强岗位责任意识，交流实践问题，保持并提升危险品培训教学能力。

二、培训对象

拟保持A类、B类、C类危险品教员资格、按培训管理规定实施危险品培训的人员。

1. 培训形式

培训为课堂教学，如适用可结合线上形式。

四、培训内容设计

本方案的受训对象是已开展危险品培训的各类教员，培训内容应当从掌握知识的深入和拓展，业务提升，促进信息共享、提高教学质量为重点。内容至少包括：

1.专业知识更新。相关内容应当体现前瞻性、实效性及与危险品运输要求的关联性。

2.专题内容交流。相关内容应当体现实践性、深入性及与危险品教员所实施授课范围的衔接性。

3.教学技能提升。相关内容应当体现实用性、有效性，注重危险品教学实践经验的分享与交流。

五、建议课时

每个课程给出了建议课时，总课时不低于15小时。

1. 建议课程

**表1-2 危险品教员持续培训建议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适用对象 | 课程主题 | 课时 | 授课形式 | | |
| 课堂 | | 线上 |
| 专业知识  更新 | B、C类  教员 | 危险品专项知识；  法规规章等政策研读。 | 3 | √ | 如适用 | |
| 专题交流  和研讨 | B、C类  教员 | 危险品运输风险识别与防控；  危险品案例；  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和运输实践交流研讨。 | 8 | √ | 如适用 | |
| 教学技能  提升 | B、C类  教员 | 教学技巧与课程设计；  险品培训中教学法的应用；  培训示范课。 | 4 | √ | 如适用 | |

七、教学要求

1.实施表1-2中课程的教员应具备深厚的危险品专业知识、娴熟的教学技能。

2.课程实施中，应注重与受训学员的交流互动，激励学员积极参与教学活动。

3.课程内容应注意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实践、操作实践、教学实践相结合。

八、评估要求

1.实施本方案的机构应制定相关措施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2.实施本方案的机构应向受训人员出具培训证明。

3.教员所属机构应按“培训证明”的内容完善相关人员的培训记录，参训记录应由所属培训机构按培训管理办法的要求保存并上传管理系统。

九、培训实施

1.开展危险品教员持续培训的单位或机构应：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开展培训业务的条件和讲授危险品教员持续培训课程的人员；

（2）具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满足日常需要的办公设备等实施培训的教学资源；

（3）具有组织、实施培训的管理制度，明确学员管理、教员管理、教学评估、档案管理、质量控制、后勤保障等要求。

2.培训教员

实施培训的教员应有具有相关领域的经验及教学能力，按照其具有的相关领域经验或教学能力实施授课，如：参与编制运输政策、参与规章编写和制定运输标准的专家；至少十年以上危险品运输管理或危险品运输操作经验的专家；至少十年以上培训经验的专家等。

3.培训组织

为了达到更好的培训效果，鼓励实施培训的机构为受训人员搭建实操培训和业务交流的平台。鼓励培训中为受训人员提供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教学技能相关的专业书籍，帮助其持续提升教学能力。

**附录3**

**境内承运人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境内承运人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受训人员类别 |  | | |
| 申请材料清单 | 在适用栏目内打“√” | | |
| a.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b. 危险品培训大纲 |  | | |
| c. 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 |  | | |
| 本企业作如下承诺：  一、申请表所载信息及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合法。  二、所提交的危险品培训大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要求。  三、经审查后，严格按照危险品培训大纲开展人员培训。  四、经审查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如有修订，将报贵局审查后再行实施。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 | |
| 填写说明：  1.受训人员类别填写危险品培训大纲适用的人员类别；  2.修订后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再次申请审查的，需在备注栏中说明。 | | | |
| 备注： | | | |

盖 章

年 月 日

附录4关于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结果函

管理局代码 年 号

**关于确认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结果的函**

单位名称 ：

你单位提交的《危险品培训大纲》（版本号）已经审查合格。即日起，你单位可按该大纲对从事相关职责和任务的人员实施培训。

地区管理局

年 月

附录5

**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地 址 |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 教员情况 | 姓 名 | 教员类别 | | 授课范围 |
|  | A □ B □ C □ □填危险品职责编号 | | |
|  | A □ B □ C □ □填危险品职责编号 | | |
|  | A □ B □ C□ □填危险品职责编号 | | |
| 机构授课范围和  危险品通用职责 | 1.负责准备托运的危险品货物 | | | |
| 2.负责办理或接收交运的普通货物（非危险品） | | | |
| 3.负责办理或接收托运的危险品货物 | | | |
| 4.负责处理仓库货物、装载和卸载集装器以及装载和卸载飞机货舱 | | | |
| 5.负责接收旅客和机组行李、管理航空器登机口、及其他机场内旅客服务人员 | | | |
| 6.负责航空器装载计划 | | | |
| 7.飞行机组 | | | |
| 8.飞行运行和飞行签派 | | | |
| 9.客舱机组 | | | |
| 10.负责旅客和机组及其行李、货物和邮件安检 | | | |
| 其他 | | | |
| 备案材料清单 | 在适用的栏目内打“√” 不适用的注明“不适用” | | | |
| a.法人资格证明 |  | | | |
| b.危险品培训大纲 |  | | | |
| c.培训管理制度 |  | | | |
| d．3名及以上教员证明材料 |  | | | |
| e.声明 |  | | | |
| 本机构作如下承诺：  一、备案表所载信息及备案材料完整、真实、合法。  二、所提交的危险品培训大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要求。  三、经备案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培训。  四、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或注销的，应在20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 | | |
| 填写说明：  1.申请事项，在适用项目的□内打“√”;  2.备案信息发生变更再次报备的，需在备注栏中说明。 | | | | |
| 备注： | | | | |

危险品培训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6

**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地 址 |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 申请评估人员 | 姓 名 | 教员类别 | | 授课范围 |
|  | A □ B □ □填危险品职责编号 | | |
|  | A □ B □ □填危险品职责编号 | | |
|  | A □ B □ □填危险品职责编号 | | |
| 机构授课范围和  危险品通用职责 | 1.负责准备托运的危险品货物 | | | |
| 2.负责办理或接收交运的普通货物（非危险品） | | | |
| 3.负责办理或接收托运的危险品货物 | | | |
| 4.负责处理仓库货物、装载和卸载集装器以及装载和卸载飞机货舱 | | | |
| 5.负责接收旅客和机组行李、管理航空器登机口、及其他机场内旅客服务人员 | | | |
| 6.负责航空器装载计划 | | | |
| 7.飞行机组 | | | |
| 8.飞行运行和飞行签派 | | | |
| 9.客舱机组 | | | |
| 10.负责旅客和机组及其行李、货物和邮件安检 | | | |
| 其他 | | | |
| 备案材料清单 | 在适用的栏目内打“√”，不适用的注明“不适用” | | | |
| a.从业经历证明 |  | | | |
| b.受训记录 |  | | | |
| c.相关岗位的实习经历或实操培训证明 |  | | | |
| d. 申请人员应为培训机构或其所属单位的正式员工；与培训机构具有劳务协议且有其他单位劳动关系的人员，应由其所属单位出具书面同意函 |  | | | |
| e. 从事危险品教学连续5年以上(如适用) |  | | | |
| 机构作如下承诺：  一、申请表所载信息及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合法。  二、所提交的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要求。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 | | |
| 备注： | | | | |

危险品培训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民航安全检查机构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受训人员类别 |  | | |
| 申请材料清单 | 在适用栏目内打“√” | | |
| a.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b. 危险品培训大纲 |  | | |
| c. 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 |  | | |
| 本企业作如下承诺：  一、申请表所载信息及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合法。  二、所提交的危险品培训大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要求。  三、经审查后，严格按照危险品培训大纲开展人员培训。  四、经审查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如有修订，将报贵局审查后再行实施。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 | |
| 填写说明：  1.受训人员类别填写危险品培训大纲适用的人员类别；  2.修订后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再次申请审查的，需在备注栏中说明。 | | | |
| 备注： | | | |

企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